**白城市人社局关于加强会议公开**

**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加强和提高局会议公开工作质量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一般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开。

　　第三条 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日程、会议决议等非涉密事项。

　　第四条 一般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进行公开，特别紧急重要事项应在会后立即公开。

　　第五条 通过局官方网站、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行公开。

第六条 会议公开内容由主办会议的科室单位提供初稿，经分管局领导审阅后报局办公室审核，由分管办公室局领导审定后公开，重大事项须经局主要领导审定后公开。

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18年8月21日